

醫院管理局
緊急應變級別下於急症及專科醫院的特別探訪安排
訪客須知

1. 醫院管理局由 2021 年 4 月 21 日起分階段於非急症醫院/部門實施特別探訪安排。由 2021 年 8 月 18 日開始，有關安排將陸續擴展至 **12 間急症及專科醫院**[^]。如家屬已完成接種兩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不少於 14 天，可獲安排探訪留院超過一星期的病人*。
2. 首階段包括的急症及專科醫院，詳見下表。

聯網	醫院
港島東聯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律敦治醫院• 長洲醫院
九龍東聯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將軍澳醫院
九龍中聯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香港兒童醫院• 香港眼科醫院
九龍西聯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明愛醫院• 北大嶼山醫院• 仁濟醫院
新界東聯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• 北區醫院
新界西聯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博愛醫院• 天水圍醫院

3. 醫院職員會先聯絡病人家屬講解有關特別探訪安排及作預約登記。家屬無須另行致電醫院預約。
4. 每名病人在每星期可獲安排約一至兩次探病，每次一位已登記訪客，探病時間為一小時。
5. 訪客必須提供相關資料，包括姓名及手提電話，以備有需要時聯絡及跟進。
6. 訪客在前往醫院前，可透過醫管局網頁(<https://vis.ha.org.hk>)或流動應用程式「HA Go」，填寫健康申報表。完成後，系統會發出二維碼予訪客。請出示此二維碼予病房職員查閱。
7. 所有訪客必須遵守以下防感染措施：
 - (i) 醫院範圍任何時候必須戴上外科口罩；
 - (ii) 量度體溫及申報個人健康作風險評估；
 - (iii) 進入及離開醫院前徹底清潔雙手；

- (iv) 探訪期間嚴禁飲食及餵食；
- (v) 探訪期間須逗留在所探病人的病床附近，嚴禁在病房和走廊徘徊；
- (vi) 探病後，請立即離開病房及醫院。

8. 以下人士不得進行探訪:

- (i) 出現發燒、上呼吸道感染徵狀、失去味覺或嗅覺、腹瀉、氣促、呼吸困難、皮疹或結膜炎，或
- (ii) 正接受檢疫令，或
- (iii) 在政府「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」的要求下需進行強制檢測，並正等待結果，或
- (iv) 曾到訪指明地區[#]及未完成政府規定的強制檢疫及強制檢測要求的抵港人士，或
- (v) 過去 28 日內曾與確診為 COVID-19 的病例有接觸或正進行醫學監察，或
- (vi) 孕婦及 12 歲以下小童。

9. 探病後，訪客可與病房職員預約下一次探病時間。

[^] 只包括一般急症病房。深切治療部、傳染隔離病房及精神科病房將繼續因應情況安排恩恤或視像探訪。

^{*} 在合適的情況下，醫院會聯絡需要高度照顧的病人的家屬提早安排探訪。

[#] 指明地區列表及相關檢疫要求可參閱以下政府網頁:

<https://www.coronavirus.gov.hk/chi/high-risk-places.html>